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8.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9.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1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12.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3.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4.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1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8.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1.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2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6.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2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8.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9.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0.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间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9、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1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1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3、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4、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1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8、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1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1、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2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6、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2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9、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0、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用于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8111111 3. 法定代表人:王飞 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11,7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五、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担保合同

八、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大道1111号。

九、备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一、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二、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三、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四、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五、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六、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七、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八、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九、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一、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二十二、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三、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四、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二十五、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六、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七、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二十八、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九、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三十、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大道11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飞主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合同

四、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大道1111号。

五、备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七、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八、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九、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一、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二、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三、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四、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五、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六、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七、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八、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九、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二十一、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二、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三、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二十四、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五、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六、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二十七、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二十八、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二十九、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三十、备查人员 监事会主席: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收到副总经理徐向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向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职务由董事会聘任徐向建先生继任。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四、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五、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六、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七、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八、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九、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一、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二、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三、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四、辞职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向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向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四、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五、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六、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七、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八、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九、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一、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二、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三、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四、聘任生效日期 徐向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二、授信的基本情况 1. 授信金额:11,700万元 2. 授信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3. 授信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授信范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三、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担保合同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大道1111号。

八、备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九、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一、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二、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三、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四、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五、备查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六、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七、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大道11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飞主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4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合同

四、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大道1111号。

五、备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人员 董事长: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七、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八、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九、备查人员 董事长: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一、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二、备查人员 董事长: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三、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四、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十五、备查人员 董事长:王飞,联系电话:0571-88888888。

十六、备查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十七、备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广东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广东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造”)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 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三、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 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四、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 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五、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 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六、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 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七、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 3.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